

附件

安徽省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收运处理 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以下简称有害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全过程管理，建立全链条管理体系，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有害垃圾，是指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一）废药品及其包装物；
- （二）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 （三）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 （四）废胶片及废像纸；
- （五）废荧光灯管；
- （六）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
- （七）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
- （八）电子类危险废物；

（九）其他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生活垃圾。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有害垃圾全过程管理应遵循“科学管理、全程管控、安全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有害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应将有害垃圾的转运和贮存设施统筹纳入本地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第六条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贮存场所应规范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第七条 有害垃圾从分类投放点转移到集中贮存点的收运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贮存点收集的有害垃圾贮存、转移、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二章 收集和运输

第八条 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应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科学合理布局有害垃圾投放点，规范设置收集容器。投放点收集的有害垃圾应定期运至集中贮存点，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部分偏远地区可结合实际，实行“预约积攒收集”等弹性机制。

第九条 从投放点运输有害垃圾至集中贮存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符合规定的密闭化车辆；

（二）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有害垃圾；

（三）承运单位应按照运输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间、频次和路线进行运输，不得将有害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运输。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混入有害垃圾。

第三章 贮存管理

第十条 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至少配置一处有害垃圾集中贮存点。集中贮存点可结合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等场所统筹建设或改造。

第十一条 有害垃圾集中贮存点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二）贮存设施应根据有害垃圾的类别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如废药品、废油漆桶、废荧光灯管、废电池或收运量较大的其他品类有害垃圾，应设置独立的集中存放区；对收运量较小的其他品类有害垃圾，可设置**1**个集中存放区，按类别分容器存放；

（三）贮存设施应配备液体泄漏堵截装置等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设施；

（四）集中贮存点应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十二条 有害垃圾集中贮存点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害垃圾运送至集中贮存点时，集中贮存点运营单位管理人员应现场按类别分拣、称重、分区贮存。建立有害垃圾贮存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有害垃圾的来源、种类、重量、去向等信息，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转移等情况；

（二）有害垃圾在集中贮存点内的贮存量不得超过设计容量。在贮存量达到设计容量的 **80%** 时，应及时转移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原则上转移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集中贮存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应急要求；

（四）严禁露天堆放有害垃圾。

第四章 处理处置管理

第十三条 有害垃圾必须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第十四条 集中贮存点运营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应按“一码贯通”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承担运输的车辆应持有危险废物类别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有害垃圾处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如实申报有害垃圾利用、

处置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应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有害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由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对个人或单位涉有害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应将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并将有害垃圾相关信息与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会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